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之轉讓，亦不會登記任何優先股之轉換。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者方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聞俊銘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海明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泳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通過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並代其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shexpressdelivery.com。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之轉讓,亦不會登記任何優先股之轉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者方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